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邴启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22 号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京鸿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凤霞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甲 560 号 B 区 304-A19

联系电话：13522617994

甲方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22 号的单位食堂（包括厨房、餐厅，以下简称食堂）的餐饮服务外包给乙方（采购除外），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是希望能够获得乙方提供的安全、优质、方便且令人满意的食堂餐饮服务，甲方将依约支付服务费。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依据法律规定开展餐饮经营管理服务所需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并在餐饮经营管理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具有诚信经营和现代服务理念。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乙方具有完善的消防、食品安全、就餐安全等应急措施或者预案，有完善的外包服务管理体系，能够提供专业的餐饮外包经营、管理及售后服务；乙方依法纳税，合法用工，员工持证上岗，两年内无不良记录。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及其就餐人员要求的食堂餐厅管理及餐饮服务。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食堂餐厅管理和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甲方食堂为其约 160 名职工提供餐饮制作和服务等工作（工作日早餐按照 100%就餐人数测算，午餐按照 100%就餐人数测算，晚餐按照 40%就餐人数测算，休息日和节假日早、中、晚按照 25%人员就餐测算，具体就餐人数以甲方通知为准）。

2.食堂的安全卫生标准，厨房卫生、食品卫生、餐具卫生、人员卫生和操作规程等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含推荐性标准和规范，不一致的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执行）。

3.乙方需按照甲方工作要求，配置餐饮服务人员，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厨师长（项目负责人），热菜班长，炒菜厨师，面点班长，面点厨师，帮厨厨师，勤杂服务等不少于 8 人。

4.乙方指派的餐饮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5.乙方指派的餐饮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如因甲方临时加餐或其他原因需增加服务人员时，乙方应及时增派，并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费用。

6.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指派的餐饮服务人员须持效有健康证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乙方每年应按规定安排服务人员进行体检，保证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不符合的应立即离岗。

7.乙方指派的餐饮服务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仪容整洁、大方、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对就餐人员要一视同仁。

8.协议期内，乙方负责食堂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的操作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发生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供餐标准及要求

（1）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保证质量的原则，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提供的就餐人数确定饭菜品种和数量，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自助餐形式的早、午、晚餐服务。同时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加班员工的供餐服务。

（2）供餐方式：自助餐形式为主，现场制作为辅（以甲方确定的餐标为准），

按需分次供餐。

10. 餐饮品种

(1) 早餐：主食 8 种，流食 5 种，小菜（自制）3 种，咸菜 1 种，蛋类 2 种。

(2) 午餐：热菜 6 种，凉菜（自制）4 种，主食（粗粮）和点心不少于 10 种，汤、粥各 1 种，现场制作 1 种，水果、酸奶 1 种。

(3) 晚餐：热菜 3 种，主食 2 种，汤 1 种。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菜式品种。乙方应于每周五前向甲方管理人员报送下一周的菜单，经确认后方可实施，菜单由甲方留存备案。每周内菜品不得重复。

5. 供餐时间：早餐：7:30-9:00 午餐：11:30-13:00 晚餐 17:30-19:00。

就餐时间根据行政机关工作时间适时调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费用标准

(1) 服务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含税）：898100 元，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

(2) 付款方式：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每季度最后 1 个月支付本季服务费），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季度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如遇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需顺延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延期支付。

(3) 乙方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UP7B4C

单位名称：北京京鸿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梨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668018800085222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年审、年检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卫生检查。

(2) 甲方负责采购餐饮服务所需食材，并提供食堂所需消耗品。

(3) 甲方食堂的水、电、气、餐饮设施设备等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并承担水、电、气等全部费用，需要维修、改造、添加的，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定期联系专业烟道清理公司对烟道进行清理并承担费用。清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消防局的规定，每 60 日清洗一次。

(5) 为乙方在食堂工作的员工无偿提供男、女宿舍，配备必要的生活起居设施（包括床、被褥、更衣柜），但不负责乙方员工的管理。

(6)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电话、电脑和打印机，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正常办公损耗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监督和考核，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如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乙方负责赔偿相同价值免费餐一份，并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乙方发生两次及以上违约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适当经济处罚。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质量、口味等不满意，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更换相关员工。乙方应当在七日内进行整改或更换。

(8) 法定节假日或工作时间以外，需要乙方提供餐食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提供餐食。

(9) 依约支付餐饮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委派专业的服务团队提供食堂管理服务。服从甲方的管理，根据甲方的工作性质和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服务态度要端正，讲究职业道德和操守，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符合总队管理的相关要求。

(2) 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菜品清单，周四前报甲方审定。必须积极改善和调剂伙食，粗菜细作，合理加工利用蔬菜等边角料，符合科学营养卫生要求，每周不断变换口味，每半月主动增加

菜品新做法，保证制作保管保存食品质量安全，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指导，对甲方口头、书面提出的意见，尽快整改、给予明确答复。

(3) 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培训等工作。与指派至食堂工作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保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所有人员应持有《北京市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完成岗前培训，持证上岗。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乙方应按规定每年为指派员工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依法公示体检结果，将体检结果报甲方备案。

(4) 乙方拟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能够满足甲方供餐需求。更换或新人补入要提前通知甲方，其专业水平不低于拟更换人员水平，并提前提供健康证给甲方。乙方指定 李涛 为食堂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联络、沟通，并管理乙方员工，负责乙方宿舍的人员消防及人身安全，保证合同全面履行。

(5) 乙方员工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并遵守甲方内部相关管理制度。

(6) 在保证就餐环境和质量的前提下，做好节水、节电、节气、节粮及积极落实北京市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和北京市垃圾分类等涉及单位食堂的相关工作。负责食堂的环境卫生维护、厨房和就餐区的清洁卫生，乙方每周对食堂场所进行彻底卫生清洁。每次使用完厨房设备、饮食用具后要及时进行清洗，餐具每次用后及时消毒处理，使其始终符合国家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B”级及以上标准。

(7) 安全使用各种加工设备。负责厨房设备和单位食堂内各项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及安全检查工作，遵守操作规范，确保操作安全，使其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及时发现上报问题，杜绝跑、冒、滴、漏。甲方可安排定期审验，提出改进措施。

(8)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由于个人操作失误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的水、电、气等资源浪费或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保证不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正常用餐，不降低用餐标准。

(9) 乙方应主动征求员工就餐意见，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反馈。

(10)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仅限于甲方食堂，不得对外经营。

(11) 甲方就餐人员有大幅变动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不足或者浪费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食品原材料出入库工作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食品原材料出、入库的有关手续，食品原材料入库后由乙方保管，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食品原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食品安全责任

1. 甲乙双方均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北京市关于餐饮服务的法律法规，保证食品安全。

2. 作为专业餐饮服务公司，乙方应当在原材料清洗、制作、加工和食品储存上符合操作规范，确保安全，配合甲方落实食品安全工作。

3.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情况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甲、乙双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发生食物安全事故，立即采取可靠措施，保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确认，属乙方过错造成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系甲方过错导致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落实卫生健康、防疫部门相关要求或采取其他可行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六条 食品质量

1. 主食质量

(1) 供餐时，热食品种保持温热。

(2) 食品表面无风干、水浸现象。

(3) 蒸类制作：要求碱量合适，不酸不黄，个头喧腾，分量符合要求，软硬合适，色白型好。

(4) 煮类制作：不生、不糟、不软、不硬、不破；

(5) 烙活制作：火候均匀，不生不糊，厚薄一致，边沿熟透，层次多。

(6) 烤类制作：火候一致，不生不糊。

(7) 炸类制作：碱、盐比例合适，均匀量准。

2. 冷菜质量

(1) 冷荤制作符合“五专”要求，即专人、专室、专用具、专冷藏、专消毒。

(2) 酱制食品不含过多的汤汁。

(3) 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搭配合理。

(4) 凉拌食品汤汁应适度，适时拌制。

(5) 烹制后的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6) 隔夜熟食必须回锅加热并认真做好记录。

3. 热菜质量

(1) 供餐时，热食品种保持温热。

(2) 菜要先洗后切，注意营养卫生，丁、丝、条、块、片等刀口均匀、厚薄一致、粗细一致。

(3) 食品保证质量，火候适中，汁芡均匀，咸淡可口，色、香、味、形俱佳。

(4) 素菜食品即时烹炒，控干过多的汁和水份。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在下次支付服务费时，按照每出现一次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 500-1000 元：

(1)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满足供餐时间或供餐品种不足，导致甲方大量工作人员无法就餐的；

(2) 乙方未遵守操作规程或人为原因导致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除按以上执行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损坏设备设施进行维修。

2、 除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一个月的管理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同时经甲乙

双方授权人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2. 本合同解除均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以书面通知为准。如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在甲方未找到合适服务商之前，乙方需配合至甲方找到合适服务商入驻之日并配合甲方完成交接，包括餐厅场地、设施设备、货品盘点等交接工作。

3. 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人员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

(2)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此种损失不限于物质财产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无形资产损失。

(3)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权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餐饮服务或拒绝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餐饮服务，及同一问题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整改三次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5) 甲方每季组织一次满意度测评，经测评连续两次或者一年内累计三次低于 8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费用。

(6)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 因国家、北京市餐饮服务政策法规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发生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时，则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提前 2 个月通知对方。

第九条 廉洁条款

甲方、乙方均应遵守适用于合同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等；乙方人员禁止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等赠送金钱、物品、购物卡及提供其他涉及利益的活动。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野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29 日

乙方：北京京鸿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毕永霞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29 日